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26800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訂

二、內政部115年9月9日台內國字第11508114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rdb.tycg.gov.tw/）。

線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 張善政